**行政裁定书(不予立案用)**

××××人民法院

行政裁定书

(不予立案用)

(××××)×行初字第××号

起诉人……(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)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，本院收到×××的起诉状(口头起诉的，注明起诉方式)，……(概括写明起诉的事由)。

本院认为，……(写明不予立案的理由)。依照……(写明裁定依据的行政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条、款、项、目)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×××的起诉，本院不予立案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××××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×××

审 判 员 ×××

审 判 员 ×××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院印）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×××

一、本裁定书适用于第一审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或口头起诉后，经审查认为不符合起诉条件，依法决定不予立案的情形。

二、在裁定书正文中应当写 明不立案的理由。